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158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朱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栋先生接替朱鹏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王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栋先生和金田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朱鹏先生在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王栋先生简历

王栋：男，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执行总监，保荐代表人；
于 2006 年进入中信证券，作为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主要有卫信康医药、步长制药、灵康药业、海思科药业、新国都、天顺风能、海南橡胶、海宁皮革城等 IPO 项目，并参与恒泰艾普、海天味业等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等工作。